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1月29日，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制了《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对《报告》解读如下：

《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报告》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869928；邮箱：zdjgsw@163.com）。

《报告》指出2020年以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为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效率，提高机关事务服务保障水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的要求，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制定了《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以公开服务事项、标准等措施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公共机构节能等事务信息公开，确保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范、标准、高效，形成了层层传导责任、分工明确具体的工作局面。

《报告》总结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

1.在主动公开方面。2020年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公开政务信息123次（条）。其中政策文件2条、机构职能1条、领导信息1条、决策事项目录1条、会议公开16条、职责边界清单1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条、建议提案2条、财政信息3条、公共资源配置31条、政策解读17条、回应关切1条、人事信息1条、业务动态39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6条。

2.依申请公开方面。无。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1）成立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负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负分责靠上抓、办公室总牵头、相关职能科室根据工作职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制定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确保机关事务服务保障工作办理实现公开化、阳光化和透明化。（3）积极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加大机关事务公开透明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做好社会公众关注的政策信息发布、热点政策解读等，第一时间引导社会各界准确把握和认识政策变化，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办理回应。

4.平台建设、机构建设和人员方面。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通过爱张店APP、淄博机关事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动态信息，通过“融公开工作台”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通过中心宣传公告栏公开政策信息，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

5.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监督保障方面。在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机构职能、决策事项目录、职责边界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共资源配置等栏目，自觉接受社会对我中心开展机关事务服务保障工作的监督。

6.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2020年共承办人大建议1件，已按期办理完毕，并按规定予以主动公开。

《报告》梳理了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2020年度共公开规章文件2条，对外公开总数量达11条。

2.政府集中采购15次，采购总金额909.76万元。

3.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4.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报告》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打算。2020年，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更新频率不及时，在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和便民性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2021年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下功夫。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时效性。二是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上下功夫。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内容，确保操作简单明了，便于公众查询。三是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将监督工作常规化、日常化，并积极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